

今日关注

上周,尚德电力股价最低0.68美元/股,最高1.28美元/股,表明投资者对其破产重整抱以厚望——

开市必读

股价大涨 尚德重整或现生机

本报记者 陈果静



站项目和两个组件。

行业整合将趋深化

作为国内光伏业内曾经的标杆企业,无锡尚德破产重组对整个行业的影响是巨大的。

今年3月,由于无法归还到期债务,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无锡尚德实施破产重整。“尚德破产重整对于其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会产生影响。”宏源证券分析师王静表示。据目前已申报的债务统计,无锡尚德的供应商债权人多达517家,涉及97.45亿元应收货款。“这将导致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产生减值损失。”

截至5月20日,无锡尚德重整管理人已经完成审查结论的共300家,确认债权33.16亿元,否决债权1.25亿元,还有139.55亿元债务待审核。

王静预计,此次事件会促进光伏行业资产负债表的重新清理,由于行业资金链紧张而产生的不良资产的风险将会逐步暴露出来,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从行业整体来看,“这更表明了行业整合开始深化。”王静分析道,无锡尚德破产重整将会迫使业主更加注重供应商的资质,在招标时将组件供应商的存续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率作为门槛,有利于行业的良性竞争。

从小型光伏企业停工破产,发展到大型但没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光伏企业开始破产的阶段,王静预计,2013年光伏行业整合的进程将会进一步加快。

华联股份股东股权质押

本报讯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5月28日公告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通知,中商华通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共计6192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8%,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23日起,未有明确的解冻日期。截至目前,中商华通持有公司股份1191228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11%。(郑 劭)

深圳腾邦国际实施减资

本报讯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5月28日公告称,公司已201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现拟将注册资本从122300000元人民币减至122100000元人民币。(古 颢)

搜于特股份解除质押

本报讯 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5月28日公告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因质押担保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已将其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1458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目前,兴原投资共持有本公司96237622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6%,占兴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32%。(古 颢)

高乐股份拟实施减持

本报讯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5月28日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股东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股东杨广城通知,香港兴昌、新南华实业及杨广城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据悉,“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69.25%的股权。(郑 劭)

西安隆基减持股份

本报讯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月28日公告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东亚通知,在2013年5月6日至2013年5月24日期间,邵东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场外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13115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5%。本次减持后,邵东亚仍持有公司股份24477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5%。(郑 劭)

信达地产解除股权质押

本报讯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5月28日公告称,公司于5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4518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的通知,信达投资于5月24日将持有公司的59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已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截至目前,信达投资所持持有公司11800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古 颢)

西安饮食增资扩股

本报讯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5月28日公告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据悉,公司与陕西杜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的现金或非货币资产参与杜康酒业增资扩股事项。公司本次参股杜康酒业,不会导致杜康酒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郑 劭)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本版编辑 袁元 梁剑箫
电子邮箱 jrbzbsc@126.com

重组带来一线生机

曾经问鼎“全球最大晶硅光伏电池生产商”,如今却光环陨落,深陷巨额债务泥潭。看似走投无路之时,破产重整给了尚德一线生机。

近日,无锡尚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意味着其破产重整有了新进展。会议上公布,截至5月15日,一共有529家债权人申报了债权,总计申报金额达173.96亿元。其中银行债权人12家,申报债权金额76.51亿元,其余为供应商债权人。

就在无锡尚德破产重整紧锣密鼓之际,市场投资者对于其能否“浴火重生”抱以厚望。从5月20日到24日,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尚德电力从每股0.68美元起步,最高冲至每股1.28美元,收于每股0.99美元。投资者对于无锡尚德重整的期望由此可见一斑。

重整的第一步就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申报并确认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无特殊情况,管理人必须在6个月内草拟破产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这意味着,无锡尚德的重整方案必须在9月20日之前提交。

但对无锡尚德来说,其重整之路并非一片光明。

“假如在规定时间内,利益相关方无法就重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最终法院没有裁定批准,无锡尚德或将走向破产清算。”韩昭表示。

无锡尚德主要生产环节为光伏组件。韩昭认为,光伏行业需求端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国内

市场规模仍然有限,再加上欧盟正在讨论对中国光伏企业进行“双反”制裁,使得无锡尚德的破产重整具有较大的挑战性。

但也有分析师表示乐观。从行业代表公司英利绿色能源和晶澳太阳能的一季度业绩来看,“行业毛利率出现见底回升的态势。”申银万国分析师周旭辉认为,两公司的毛利率从去年四季度的负值转正,“这反映出光伏行业的中周期底部已经确认。”

目前,尚德电力自己也已展开自救行动,提出“缩小规模”的口号。5月22日,无锡尚德旗下尚德(哈密)太阳能与顺丰光电签订总价9305.74万元的销售协议,成功出售一个电

优先股能否为A股对症下药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近日透露,正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优先股研究工作,条件成熟时将尽快推出。这意味着作为海外成熟市场常用的融资工具,优先股正一步步走近内地股市。

A股面对又一次重大制度变革

所谓优先股,是指在利润分配及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方面较普通股享有优先权的一类股份。此类股份通常预先设定股息收益率,但其股东一般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也没有投票权。

事实上,早在上世纪80年代,内地股市就曾出现过优先股制度的雏形。当时的股份形式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征,投资者既可以获得固定的投资回报,又可以参与公司盈利的分红。20世纪90年代初出台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曾对优先股的基本权益进行了全面规范。但由于1993年公司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优先股制度,其发展一度陷入沉寂。

2012年9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在完善股票市场方面,将“探索建立优先股制度”。

10天前,证监会召集交易所及部分机构探讨优先股试点问题。证监会主席肖钢表示,将加快推进优先股试点工作。5月24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证实,证监会正在积极开展优先股相关研究工作,条件成熟时将尽快推出。

有望破解A股供需失衡困局

自2009年以来,A股市场已经历了长达

四年的低迷徘徊。除了全球金融危机导致的基本面疲弱之外,过度扩容也被视为市场信心缺失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许多市场人士看来,探索建立优先股制度,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现行新股发行制度的缺陷,从而缓解市场扩容恐慌症,并为破解供需失衡困局提供有效的路径选择。

华鑫证券投资总监仇彦英分析说,由于优先股不上市,在新股发行节奏不变的前提下不会增加市场的扩容压力;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优先股相当于发行无期限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低成本资金而不负债,资产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其长期发展。另外,对于一些具备高成长特性的上市公司而言,对优先股的承诺分红比例或小于其成长性,则将构成支撑股价上涨的利好因素。

华东师范大学企业与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李志林表示,利用优先股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股权,将剩余股权纳入优先股,可有效解决“一股独大”的问题,“而控股股东巨额利益的‘奶酪’被触动,可打消相当多企业盲目的上市冲动,从而缓解扩容压力。”

另外,优先股制度还直指导致市场低迷的另一症结——“大小非”减持。作为一类特殊的股份,优先股只能在交易所系统集中交易,或由上市公司赎回。一些业内人建议,监管层可尝试将目前“大小非”持有的限售股转化为优先股,以减轻市场抛压。

消除战略投资者后顾之忧

近年来,管理层积极推动长期资金入市,

以改变市场投资者结构。然而,面对剧烈波动,且难以提供持续稳定回报的A股市场,养老金等存在稳健增值需求的长期资金无奈徘徊不前。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显示,即使在管理层以种种手段限制或引导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背景下,2012年度沪市仍有超过三成公司不能或不愿分红;上市公司掏出来回报投资者的“真金白银”,也不足其赚取利润的四成。

另外,2012年度沪市2.82%的整体股息率,意味着剔除价差收益,长期资金在股市中获取的投资回报率还不及银行存款。而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面对管理层频频伸出的橄榄枝,战略投资者总是显得如此沉默。

这也恰是专业人士钟情于优先股制度的另一重要原因。

“优先股制度可以为战略资金入市解决长期稳定回报不足的后顾之忧。从这个角度来看,优先股的引入将成为中国股市向国际成熟市场接轨的重要步骤。”仇彦英说。

缓解扩容冲击,降低解禁压力,满足长期资金稳健增值需求,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尚无时间表的优先股制度,被A股市场赋予了种种使命。虽然依靠单一的制度改革,并不能解决困扰A股的所有问题。但人们至少可以期待,在A股种种先天和后天顽疾的治疗过程中,优先股制度能成为一味对症的药。

文/新华社记者 潘清
(据新华社上海5月27日专电)

□夏芳

专家学者热议证券法修改系列报道之一

修法重在保护投资者权益

提起修改证券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其家似乎有一肚子的话要说,他表示,我国现行证券法律法规与成熟市场,如美国证券法律法规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完善的地方,“建议借鉴美国证券法,将‘投资合同’纳入证券法范畴,使形形色色的‘投资合同’受到证券法的规制和监管,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马其家看来,与美国证券法相比,我国证券法至今未涉及众多投资者利益的投资合同纳入证券法的范畴,使其受到证券法的约束,这显然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针对投资者十分关心的如何抑制股票发行“三高”问题,马其家强调:“在股票发行定价机制方面,应修改证券法,实行与国际市场估值水

编者按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关证券行业内的法规也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日前,证监会有关负责人透露,证监会已形成证券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对其提出了修改建议。为此,本报走访了各方专家学者,听取他们对证券法修法的建言献策。

平接轨的股票发行定价机制。这一方面能解决新股发行的“三高”难题,另一方面也能带动我国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与国际接轨。”

面对资本市场中经常曝出的上市公司高管、中介机构等违规现象,马其家建议,修改后的证券法应大幅提高违规者的违法成本,使其违法成本远远高于其违法获取的收益。

“目前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法的成本远远低于其违法获取的收益,这不利于发挥其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

在马其家看来,转板与退市是成熟资本市场的普遍做法,我国证券法对转板没有作出规定,退市虽有规定,但规定的条件不够严格,使